

10 侦查与强制措施--10.7 强制措施--10.7.1 拘传

一、拘传的概念与特征

拘传，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强制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到案接受讯问的强制方法。拘传是法定五种刑事强制措施中最轻微的一种。公检法机关均有权采用。根据《刑事诉讼法》第64条、第117条以及有关的司法解释，拘传具有如下特征：

1.拘传是强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到案接受讯问的强制方法。

2.拘传的适用对象是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已经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讯问，可随时进行，不需要拘传。

3.经过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案并不是拘传的的必要条件。从《[《刑事诉讼法》第64条、第117条](#)》的规定看，适用拘传并没有这一前提性条件的要求。所以，公、检、法机关在没有经过传唤的情况下直接适用拘传并不违法。当然，按通常情况应是先合法传唤，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情况下，再实施拘传。在实践中，是先传唤，还是直接进行拘传，由公、检、法机关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和诉讼的需要决定。

二、拘传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一)拘传与传唤

传唤是指司法机关使用传票通知刑事诉讼的当事人在指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地点接受 询问或讯问的诉讼活动。传唤与拘传的区别最明显莫过于强制性：拘传只能适用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而传唤不仅可以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适用，还可以对其他当事人适用，如自诉人、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等；拘传是一种强制措施，具有强制性，必要时可以使用械具，而传唤不是强制措施，要求被传唤者按指定的时间自行到达指定地点，不具有强制性。

(二)拘传与“两规”

拘传，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强制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到案接受讯问的强制方法。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监察机关在调查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时，可以责令有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人员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就调查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说明，但是不得对其实行拘禁或变相拘禁（以下简称“两规”）。两者的共同点，在于都是在特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适用对象形成人身自由某种程度的约束。但区别也是明显的：（1）性质不同，拘传是刑事强制措施，而“两规”是行政监察措施。（2）实施主体不同，拘传可以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实施，而“两规”则是行政监察机关。（3）适用对象不同，拘传适用于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两规”适用于有违反行政纪律嫌疑的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4）事由不同，被拘传人涉嫌违反的是刑事法律，而“两规”人员则是涉嫌违反行政纪律。（5）拘传具有强制性，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械具，“两规”行为则不具有强制性。（6）时间限制不同，《[《刑事诉讼法》](#)》明文规定，拘传的最长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而“两规”缺少法律明文规定的时间限制，这也是倍受争议之处。

现实生活中，“两规”行为也时有所闻，特别是这几年，随着打击腐败力度的加强，许多大案要案浮出了水面，“厦门远华案”、“湛江走私案”，无处不见“两规”的“身影”，往往也是中央工作组在“两规”期间发现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才移交检察机关处理。由于“两规”没有明确的法定时间限制，很容易造成“你不讲，就关到你讲为止”变相拘禁的情形，其合法性和合理性一直受到法学界人士的非议。但我们仍然要对此有一定的认识。

3.拘传与留置

[《人民警察法》第9条](#)规定：“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

- （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
- （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

(三) 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

(四) 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二十四小时, 在特殊情况下, 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 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 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 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 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经继续盘问, 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 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作出决定; 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能作出上述决定的, 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可见, 拘传与警察法中的留置都为对嫌疑人在特定的时间和地点实施人身约束, 并针对有关问题加以盘问和了解。但两者有根本的相异之处: (1) 性质不同, 拘传是刑事强制措施, 而留置是行政强制措施。

(2) 实施主体不同, 拘传可以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实施, 而留置只能是公安机关实施。(3) 适用对象不同, 拘传适用于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 留置只适用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4) 适用条件不同, 拘传的条件是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未被羁押, 且公检法机关认为需要强制其到指定地点接受讯问的, 留置则是人民警察对嫌疑人当场盘问、检查后, 认为有上述条文规定的四种情形之一的, 将其带至公安机关并经批准的。(5) 时间限制不同, 拘传从被拘传者到案时开始计算, 持续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 而留置是从被留置人带至公安机关时起不超过 24 小时, 特殊情况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 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

(6) 对通知家属或所在单位的要求不同, 警察法规定若被留置人的留置时间经批准延长至 48 小时的, 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 而拘传由于法定最长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 时间较短, 且没有特殊的例外情况规定, 因此没有该项要求。

三、拘传的程序

根据法律规定,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都有权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拘传。拘传的主要程序是:

1. 填写《拘传证》, 并报负责人审批。办案人员根据办案情况, 认为需要采用拘传措施的, 应首先填写《拘传证》, 填写内容包括: 被拘传人的姓名、性别、年龄、籍贯、住址和工作单位, 拘传的理由等内容, 报请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的负责人审查批准。

2. 拘传的执行。执行拘传的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拘传时, 应当向被拘传人出示拘传证, 对抗拒拘传的, 可以使用械具, 强制到案。公、检、法机关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拘传到案后, 应当立即讯问。

3. 拘传的次數与时间。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拘传次数, 法律没有规定, 由公、检、法机关根据具体情况掌握。但不得以连续拘传的方式变相拘禁被拘传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17 条》的规定, 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 案情特别重大、复杂, 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 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拘传持续时间从被拘传者到案时开始计算。即使在法定时间内讯问不能结束, 也要立即放回。如果需要, 可再次拘传。两次拘传之间的间隔时间法律没有明文规定, 但通常应当不少于 12 小时, 使被拘传人有充分的休息时间。在拘传期间, 应当保证犯罪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

4. 拘传的地点。法律没有具体规定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拘传到什么地方讯问。通常应当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的市、县以内。如果犯罪嫌疑人的工作单位、户籍地与居住地不在同一市、县的, 拘传应当在犯罪嫌疑人的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市、县进行; 特殊情况下, 也可以在犯罪嫌疑人户籍地或者居住地所在的市、县内进行。

5. 拘传的结果。讯问结束后, 应根据案件的情况作出不同的处理: 认为依法应当限制或剥夺其人身自由的, 可以采用其他相应的强制措施; 认为不宜适用其他强制措施的, 讯问结束后应立即让其自由离去, 不得变相扣押。